

四六．第五委員會方面對這個問題的片面行動會造成危險的先例，結果或足以妨礙理事會的工作，而這些工作是與憲章基本目的之達成有密切關係的。

四七．大家另須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的整個體系目前已在檢討之中，理事會將於一九五一年審議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因此，採取所提議的行動在現階段時機尚未成熟。

四八．最後，他很疑懼在目前緊急局面下通過這樣的決議案會對世界輿論發生不良影響。事實上，這不會在政治方面的工作和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工作之間劃一顯明的分界線。在政治工作方面，沒有人提議加以預算上的限制。他恐怕這種行動對於本組織將有不良的影響。

四九．Mr. FRIIS (丹麥)說丹麥代表團極其贊同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中下列一項基本目的，即在聯合國的經濟和社會工作方面力求多事博節與有秩序。他很佩服澳大利亞代表團在聯合國各機構中求達這個目的的毅力與始終一貫的精神，這對於整個本組織的貢獻很大。

五〇．雖然如此，他非常懷疑該決議案草案所提議的方法。目前各有關機構先審查每一項計劃的優劣，而後再決定各個計劃舉辦的先後次序。自從各該機構採取這種直接方法以來，所得的結果並不令人失望；因此他認為繼續採用這個辦法比較規定預算的最高限額為佳。後一種方法多少具有強制性和機械性，該種方法很難令人相信必更有效。

五一．其次，他也很懷疑採用一九五一年度的預算經費為穩定各項有關工作的根據是否屬實。經驗證明，“最高限額”經過相當時間有變成“最低限額”的趨向。他雖然希望聯合國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責任日增，於是這方面的費用亦隨之增加，但是大家亦不應將與此相反的假定置之不顧。

五二．在目前，各代表團頗難確悉一切有關考慮來評估每一項計劃所涉及財政和行政方面的問題。例如，各代表團對於指定社會事務部及經濟事務部辦理的工作是否須增聘職員即無法決定。在這種情形下，諮詢委員會對該兩部的組織作一特別調查，這在以前已有人建議(A/1312,第十四段；第二四九次會議，第九、十二、十四、十七段；第二五〇次會議，第五、八、十三段)。第五委員會參照諮詢委員會的結論，在下一年度便較能判斷該兩部的職員人數與經費數額是否合理；那兩項是預算中的主要項目。

五三．這樣一類的詳細調查或可達成該決議案草案的若干目的。但按照該決議案草案目前的形式，丹麥代表團不能予以接受。

五四．Mr. FENAUX (比利時)說比利時代表團也很同情澳大利亞在決議案草案中所表現的動機，但對於所提的方法却不能信服。

五五．比利時代表團與美國的意見同意，也認為聯合國經常辦理的經濟及社會計劃規定最高費用限額非常困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充分認識所有有關的情形，大家應能信任理事會有自行訂立計劃及規定優先次序的能力。

五六．在此情形下，比利時代表團祇得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草案。

五七．Mr. FOURIE (南非聯邦)對於澳大利亞代表團煞費苦心提出這一項問題，表示敬佩之意。

五八．南非代表團非常同情該決議案草案的基本原則，但該草案可惜直到大會屆會較後階段方始提出，既然如此，他不知道能否接受巴西代表的提議作為部份解決本問題的方法，俾便第五委員會能在指定的期間以內完成任務。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紐約成功湖

主席：The Maharaja Jam Saheb of NAWANAGAR (印度)

A/C.5/SR.282

整理穩定聯合國經常舉辦經濟及社會計劃：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A/C.5/L.96) (續完)

一．主席請委員會委員繼續討論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AC.5/L.96)。

二．Lord CROOK(英聯王國)慶賀澳大利亞代表上次會議中發表的重要陳述。英國代表團贊成澳

大利亞決議案草案的宗旨，因為該草案很關心於聯合國的活動及費用日漸增加，這些活動及費用尤其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增加尤多。

三．關於這方面，他提到他於委員會對概算作一般討論時所發表的陳述(第二三八次會議第四十一至五十五段)。在以外國貨幣繳納聯合國會費的國家中，英聯王國是首屈一指的國家；因此，它希望聯合國的款項能確保用得得當。近幾個月以來，聯合

國因逐漸致力於長期計劃的關係，以致費用顯然日增，這是不幸的。

四．英國代表團一向贊助目的在停止費用日增之任何提案，例如澳大利亞代表提案就是一例。費用日增最後必對聯合國不利。

五．該組織支出總數繼續增加，這使會員國很難應付。英國代表團在此次屆會中始終支持目的在力行合理節儉的每一個提案，並阻止為不必要的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化費任何費用。

六．為此目的，各會員國政府應保各該國出席各個委員會的代表取一致態度。因為倘若某國代表在某委員會中擬定好高騖遠的計劃，而後該國出席第五委員會的代表又認為此類計劃勢將增加聯合國的費用太多，那徒然多此一舉。

七．他在原則上雖然贊成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然而他仍懷疑該項提案是否能夠達到澳大利亞代表的目的，即就各項計劃擬定舉辦的優先次序。要達到這個目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須仔細審查向其提出的各種計劃。秘書處尤須供給理事會各項必要的情報，例如每一個計劃的性質，利弊，及所需費用等。秘書處對於提議實施之各項計劃，那些比較重要，那些比較緊急，大致可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凡是確有價值的計劃須予通過，價值可疑的計劃須予緩辦，最後各項計劃所需經費更須逐一計算確實。若干提案對於各會員國納稅人有什麼影響一點亦不容疏忽。

八．Mr. POLLOCK(加拿大)說，加拿大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對於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中的多數意見都一貫加以支持。聯合國所從事的各種工作宜制定優先次序，但不必限制最高費用數額。代表團提出提案時，務須隨時注意請聯合國實行的各種計劃是否確屬緊要。

九．加拿大代表團與英聯王國代表團一樣，也贊成與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的基本目的；但照決議案草案現在的措辭，它覺得很難對其中各段投贊成票。加拿大代表團希望澳大利亞採納巴西代表在上次會議所提建議，並希望澳大利亞代表團將這個問題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注意。

一〇．Miss WITTENVEEN(荷蘭)謝謝澳大利亞代表提出涉及如此重要問題的決議案草案。第五委員會提請大會注意這個草案，這便作了一件有益的事情。然而她不知道如果不向大會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而將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之實質載入報告

員就概算所提報告書內，並附具贊助草案實質各方所提意見，那是否不更好一點。

一一．Mr. DE COMMINES(法蘭西)提及法國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所發表的意見：即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不應提出第五委員會，而應提出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法國代表團雖然充分體會澳大利亞代表期望達到的目標，但它覺得草案中的辦法只在治標，而不在治本，所以該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決議案草案。最主要的弊端莫過於計劃繁複，各國機關間步伐不一，以及各代表團本身內部所採的行動亦不一致。有和主管社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在上次會議中所說的演成這種情勢的責任不在秘書處，而在提出計劃請予實施的機關。最後，為聯合國經常舉辦之經濟與社會計劃所需費用規定最高限度也是一種武斷的辦法。

一二．最後他雖然對於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此項問題向該代表團表示謝忱，但願意請問澳大利亞代表團能否本諸妥協的精神撤回它的決議案草案。

一三．Mr. BRENNAN(澳大利亞)向在原則上贊助他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各個代表團表示謝忱。秘書處對於澳大利亞代表團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之工作加以稱讚，Mr. Brennan 尤特別感謝。

一四．若干代表團贊助決議案草案所欲達成目的，但反對其中所建議的辦法。該決議案草案如不加修正多數代表團似不能投票贊成該草案。

一五．巴西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所提出的建議固然有許多可取之點，但他因為時間短促，不能予以接受。因此，他擬撤回他所提決議案草案，但保留於大會下次屆會時再行提出之權。他要求報告員在其報告書中將討論澳大利亞決議案的經過加以適當提及，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與諮詢委員會委員參考。

一六．主席說澳大利亞代表的請求應予照辦。第三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三十二(a)所提決議案草案 A 涉及的財政問題(A/1687, A/C.5/443)

一七．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聯合國駐比利亞及駐厄立特利亞高級專員的地位相當於助理秘書長，這可以說明為什麼諮詢委員會發表一九五〇年第四十一次報告書(A/1687)第三段中所載意見。

一八．Mr. KOBUSH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一九四六年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通過決議案八(一)稱：對於失所人民及難民之主要工作為鼓勵他們早日歸返原籍國。大會於第一屆會第

二期會議期間重申此項決議，並請國際難民組織執行是項工作（決議案六十二（一））。這個決議案不幸未付實施，而蘇聯代表團於大會第四屆會時曾說過解決失所人民與難民問題唯一的辦法為保證此項決議案確能全部付諸實施。

一九．委員會案前有一件第三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A/1682, 決議案草案A)，這個草案把解決難民問題的工作，委交一位高級職員；該草案如獲通過，那將引起無數的困難，並將阻止難民與失所人民歸返原籍國。在這種情形之下，大會以前所通過的決議案勢必不能見諸實施。

二〇．因為上述各種原因他提議委員會應否決議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行使職務所撥經費。

二一．Mr. GANAM (法蘭西) 說法蘭西因為地勢關係，一向收容政治難民。沙皇壓迫之下逃亡出走的波蘭難民，俄國革命黨員受法西斯與納粹政體迫害之人民，法蘭西均予收容。法國向來注意難民問題，所以他不贊成蘇聯代表的見解。

二二．他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687) 第三段。依照秘書長的提議(A/C.5/443, 第六段(a))，高級專員的位置相當於主任。諮詢委員會對這一點只略表懷疑，但法國代表團對於秘書長的提議則大感驚奇，並且不知道秘書長的提議怎樣能自圓其說。非但聯合國駐利比亞與駐厄立特利亞專員的地位已相當於助理秘書長，即技術協助管理處處長的位置亦相當於助理秘書長。因此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也應給予同樣的地位。但所撥款項並不必因此而需增加，因為他確信秘書長可於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核定之三〇〇,〇〇〇美元預算內採取必要步驟，以資抵補。

二三．Mr. MACHADO (巴西) 說他不擬投票反對關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概算。然而他追溯大會於上次屆會時曾通過決議案三一九(四)，其中規定除為高級專員辦事處執行任務所需行政費用外之其他費用，聯合國預算概不負擔。所謂行政費用是指聘請直接在高級專員手下工作的職員與支付他們的工薪所需費用而言。然而現在有人似在提議從本組織預算內支付一種性質與以上所述者完全不同的費用。高級專員所能聘用的職員數目應保持在最低限度。

二四．Mr. KAHANY (以色列) 指出高級專員不僅為了若干會員國的利益而服務，且亦為了若干非本組織會員國的國家的利益而服務，所以此等非會員國自然也應當負擔一部份費用。關於這方面，他提到瑞士與力喜騰斯坦因都負擔一部份國際院法的

費用。同樣的，當第三委員會提議設立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時，該委員會特別規定非會員國的國家如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時，須分擔國際管理總局的費用。

二五．Mr. BRENNAN (澳大利亞) 提到澳大利亞在第三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曾對於為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提議的職員人數表示懷疑。除此項保留外，他擬投票贊成就現所討論之項目所請款項。

二六．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答覆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法國代表的陳述時指出，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規定高級專員任用條件，應由秘書長提議，而後由大會核准(A/1682, 決議案A 附件，第三章)。秘書長提議高級專員的職等應相當於主任。因此高級專員不但可領淨薪一二,〇〇〇至一二,五〇〇美元，並可領受辦公費（最多不得超過三,五〇〇美元）以及其他普通津貼。秘書長於提出這樣的提議時認為所定薪額尚不失為一個適當數目；同時，他並考慮到高級專員與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高級職員比較之下的相對地位。然而第五委員會如果決定高級專員之地位應相當於助理秘書長，秘書長亦不致提出任何異議。

二七．關於最後的員額表秘書長尚未編製就緒，故高級專員能夠聘請他認為必要的職員。

二八．他答覆巴西代表說，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A/1687, 第二段) 業已載明從聯合國預算內撥充此項用途之經費總數。此項總額絕不能超過。本組織之費用應力求避免時常增加，不然會費日增，各小國恐將無力繳付會費。

二九．Mr. FOURIE (南非聯邦) 請問秘書長提議高級專員之職等應相當於主任時，有沒有注意到高級專員須與各國政府辦理交涉的這件事實。

三〇．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答稱，秘書長曾注意到這個問題。其次，他又指出依據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高級專員的職階應由大會作最後的決定。

三一．Lord CROOK (英聯王國) 贊成法蘭西代表所作陳述。他正式提議高級專員的職階應相當於助理秘書長，不應相當於主任。

三二．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議，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概算中不應包括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執行任務所需撥款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蘇聯提議以二十二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七。

三三. 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他不擬參加表決英聯王國的提案，因為他在原則上反對設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英聯王國的提議以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五。

三四. 主席請表決諮詢委員會所提建議，即劃撥一筆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總數，以供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用。

是項建議以二十四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七。

三五. Mr. KAHANY (以色列) 要求於報告書內載列他的建議，即各有關非會員國之國家亦應分擔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費用。

第三委員會就議程項目六十七所提決議案 草案涉及的財政問題(A/1686,A/C.5/ 444)。

三六.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提出諮詢委員會就秘書長請撥四五,〇〇〇美元充專設委員會經費事 (A/C.5/444, 第二段) 所擬一九五〇年第四十次報告書 (A/1686), 該專設委員會是因各方所提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既未將拘留在蘇聯境內之戰爭俘虜遣送回國，亦未解釋其下落之控訴而提議成立的一個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上列概數核減一〇,〇〇〇美元。Mr. Aghnides 並着重說明諮詢委員會就給予擬設之委員會委員以酬金問題所提出的意見 (A/1686, 第三段)。

三七. Mr. HALL (美利堅合衆國) 指出關於給予專家以酬金的問題，大會昨日既就國際法委員會委員之特別津貼通過新決議，第五委員會又就預算第十及十一款之修正概算採取決議，給予專家以酬金的款項業已劃撥，則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就大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人員生活津貼所通過的決議案 (A/1596) 連同第五委員會就此項問題所採決議 (A/1538) 均已失效。

三八. 美國代表團原贊成不應給與專家任何酬金的提議。然而最近既通過新決議，它覺得不得不贊助秘書長的建議，不然對擬設之專設委員會即有加以歧視之嫌。

三九. Mr. GANAM (法蘭西) 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由於第五委員會與大會所採取的決議先後衝突的影響，於是聯合國現須向其所聘請的專家給付酬金，金額自每日美金二十五元至六十二元半不等。因此他不知道是否不宜請秘書長就給予專家

以酬金的問題向諮詢委員會提具報告，然後再請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提具報告。行政上不健全的措施，務須加以檢討，絕不能容其維持到一年以上。

四〇. Mr. POLLOCK (加拿大) 認為提出委員會上次會議的問題與它現在必須解決的問題完全不同。上次會議時，有人提議委員會應授權秘書長對於擔任一種非常專門工作的專家給予報酬；加拿大代表團當時認為給予這些專家以報酬是適當的。

四一. 擬設的專設委員會的任務在代表聯合國負責處理戰爭俘虜問題，該委員會各委員的地位與上述專家完全兩樣。因此，加拿大代表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二. 最後，他竭誠贊助法蘭西代表方才的提議，即對給予為聯合國服務的專家以報酬的整個問題應作一研究。

四三. Mr. MACHADO (巴西) 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法蘭西代表的提議。他認為委員會須採取措施以整頓此種日漸混亂的情勢，並加強委員會本身的地位。

四四. Lord CROOK (英聯王國) 認為新專設委員會的委員不一定須是專家。將他們視作專家的觀念基本上是錯誤的，這種觀念可能產生非具有必要專家資格的人即不予推薦的結果。英聯王國代表覺得雖在今日世界中，或仍有不受報酬願為人道主義而盡力的人。

四五. 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到蘇聯代表團已於第三委員會中發表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他坦白反對撥款任何款項以設置第三委員會提議設置之專設委員會。

四六. 他認為將各方所提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既未將拘留在蘇聯境內之戰爭俘虜遣送回國，又未解釋其下落之控訴一項目列入大會議事日程的目的完全在宣傳。他引憲章第一百零七條，證明這個問題絕對在大會的權力範圍以外。再者，他又聲明蘇聯所扣留的戰爭俘虜早經遣送回國，而請求將本問題列入議程的各國政府則未履行它們在這方面應盡的義務。

四七. 在這種情形之下，蘇聯代表提議就此項目所撥款項應一概取消。

四八. Mr. FRIIS (丹麥) 說明他與加拿大及英聯王國代表同意，並稱他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他同意該委員會的下列意見，即因為榮譽心與責任感的驅使，預料將設委員會依照大會就聯合國專家團體所通過的一般規定，當不難延請合格公正與願為其工作的人士供其服務。

四九. Mr. BRENNAN(澳大利亞)說,他亦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上次會議中他曾投票贊成指撥必要款項以向經濟專家付給酬金,因為他們都是真專家,關於目前所討論的問題,他完全同意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

五〇. Miss WITTEVEEN (荷蘭)說她亦擬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五一.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提醒法蘭西及巴西代表,諮詢委員會對於聯合國所聘專家的報酬問題曾做過一個研究。第一次研究(A/1312,第三部份)予人印象既甚淺,他不知道諮詢委員會是否值得再做一個研究。

五二. Mr. GANEM(法蘭西)請秘書長於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內增列附件,就各類專家所得酬金提具完備之報告。這樣第五委員會才能先對各種事實有充分認識而後再採取決議。他希望將他所提請求載入委員會報告書內。

五三. 主席說法蘭西代表的請求應予照辦。

五四. Mr. HALL(美利堅合眾國)因為沒有人支持他的提案,所以他願將之撤回;但是他也不完全同意英聯王國代表的見解。

蘇聯提議以二十五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四。

諮詢委員會劃撥三五,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1686,第四段)以二十四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五。

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概算(A/1312及Corr.1及Add.1,A/C.5/445,A/C.5/L.103,A/C.5/L.104)(二讀續完)

[項目三十九]*

第一款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五五. Mr. MACHADO(巴西)說大會已否決第五委員會關於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每日生活津貼所作建議。大會此項決議所需款額超過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款額一三,五〇〇美元。他願意知道秘書長將如何彌補這筆額外費用。

五六. Mr. ANDERSEN(秘書處)說,提高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每日生活津貼所需的額外費用一三,五〇〇美元可由預算其他各款節餘中彌補之。然而因為原則上的理由,他希望有一筆同等數額的追加撥款,列在概算第一款項下。

五七. Mr. KOBUSH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盟)說第五委員會二讀預算時所採決定是最後的國決定。他不知道在法律上第五委員會是否有權就

* 指大會議程項目。

大會尚未通過的提議所引起的費用核撥所需款項。此項提議非經大會通過之後是不能引起任何財政方面的問題的。

五八. 主席指出,第五委員會作成建議,大會就此項建議作成最後決定。第五委員會僅審核概算,而概算非經大會通過實體建議並決定撥劃所費款項之後不能成為撥款。

五九. Mr. MACHADO(巴西)提到巴西代表團一向贊助給與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每日生活津貼三十五美元的提議,並曾投票贊成此項提議。然而現在如果表決追加撥款以充每日生活津貼所需款項,他將投反對票,因為他反對大會所採取處理此項問題的程序。

六〇. Mr. BRENNAN(澳大利亞)提議,概算第一款內大會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所需的費用一,七五〇,〇〇〇美元,應予減去,因為大會尚未就此項問題採取決議,所以第五委員會應拒絕劃撥款項充此項用途。

六一. 主席指出,委員會業已通過諮詢委員會就此項問題所提概算(A/1644),但並未通過上述款項。

六二. Mr. MACHADO(巴西)認為蘇聯代表很有理由反對在大會尚未採受決議請求撥劃款項之前將某種撥款列入預算內。

六三. Mr. ANDERSEN(秘書處)祕說書處已將第五委員會初讀通過的各項概算均予列入文件A/C.5/445及A/C.5/445/Add.1之內,目的只在便利各代表的工作。大會如果決定不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則概算總數中必定自動減去一筆第五委員會為此項用途所保留之數目。

六四. Mr. POLLOCK(加拿大)說這不是程序問題。第五委員會為了一時權宜計,已與其通常所採用的程序乖離。鑒於時間短促,他不擬反對將大會尚未通過的決議案所需經費的概算列入一九五一年之概算內。但這裏有一個諒解,即這些概數只是暫定的,假若大會不通過各有關決議案,則各該概數亦將隨之刪去。他認為這種辦法很有危險性,在普通情形之下他必定反對這種程序,但是目前情形特殊,他不得不同意,採取這種辦法。

六五. Mr. TURNER(委員會祕書)說大會就議程所列各實體問題採取決議之後才會審查概算。大會如果否決某項第五委員會業予核撥經費的提案,則各該經費將加以適當的調整。

六六. Mr. BRENNAN(澳大利亞)解釋說,他請將概算第一款減低一,七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提議

不是程序動議。他反對大會第六屆會在歐洲開會，所以他要求第五委員會核減第一款之經費。這樣，委員會即能表達其意見，提出各種行政上與預算上的理由，說明大會第六屆會為什麼應在紐約開會。

六七. Mr. MACHADO (巴西)為澳大利亞提議之案文不能提出審議，因為第五委員會無權過問選擇大會第六屆會集議地點問題。他請主席對這一點作裁定。第五委員會既將其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所須提供的情報轉達大會，則委員會議程上即不應再有此項問題。

六八. Lord CROOK (英聯王國)認為委員會必須首先決定委員會是否應通過一個將根據大會尚未通過的提議所需經費的概數一併包括在內的總預算額，還是應通過一項不將這些概數包括在內的淨預算額。就他本人而言，他贊成第一種辦法。

六九. 主席說，各委員對於提出委員會的概算如有任何增減的提議可於預算書二讀時提出。澳大利亞的提議便是屬於這一類，所以應予審議。

七〇. Mr. MACHADO (巴西)請問第五委員會如果通過澳大利亞的提議，則大會怎能審查第六屆會集議地點問題。他認為澳大利亞提案中所述概算應列入二讀時加以審議之各項概算內。

七一. 主席指出，大會並不受第五委員會建議的束縛。

七二. Mr. CRISTOBAL (菲律賓)說前一天大會已決定，無視第五委員會的建議，將來也沒有任何情形能阻止大會不再採取這種決定。

七三. 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與巴西代表同意，他也認為澳大利亞提議是不能接受的。關於這方面，他指出當第五委員會審查關於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祕魯提案之概算時，委員會承認問題的實體將由大會本身來決定。

七四. Mr. BRENNAN (澳大利亞)撤回他的提議。

七五. Miss WITTEVEEN (荷蘭)說，大會雖就問題的實體採取決定後，第五委員會仍需就實行是項決議所需款項作成建議。

七六. 主席依據英聯王國代表的建議提議委員會應通過一個總預算數，將各項提案如獲大會通過所需款項包括在內。

決定如議。

七七. 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議，第一款所開下列兩筆款項應予取消：
一. 戰爭俘虜問題專設委員會的經費三〇,〇〇〇

美元；二. 實施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之決議案的經費一二,一〇〇美元。

蘇聯提議以二十五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二。

第一款的撥款二,五三八,七五〇美元以二十五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五。

第二十款。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七八. 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議將第二十款的撥款減少四〇,〇〇〇美元。他的目的在將為難民事宜高級將員辦事處所撥經費取消。

蘇聯提議以二十六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四。

第二十款的撥款四,三八三,六〇〇美元以二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第二十款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七九. 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議，就該款所撥經費應全部取消。

蘇聯提議以二十六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六。

第二十款甲的撥款二五四,〇〇〇美元以二十六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五。

第二十五款。

正式紀錄

八〇. 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議，第二十五款經費總數中應將撥充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難民事宜高級將員辦事處、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辦事處、戰爭俘虜問題專設委員會以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報告書印刷費之款額減去。

蘇聯提案以二十八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三。

第二十五款的撥款八八三,〇〇〇美元以二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第二十六款。

出版物

第二十六款的撥款九六二,〇〇〇美元經全體一致通過。

八一. Miss WITTEVEEN (荷蘭)說她於若干項問題付表決時棄權，因為委員會依照其以前所通過的決定，所表決的是總預算數。

雜項收入估計

八二. 主席提議，委員會應通過文件 A/C.5/445/Add.1 所載雜項收入估計。

雜項收入估計數共六,五〇四,〇〇〇美元通過。

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撥款決議案草案

八三. 主席提議通過諮詢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經修正之第二段及該草案第三、第四兩段(A/1312 and Corr.1, 附錄一。)

決定如議。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草案

八四. 主席提議, 委員會應通過諮詢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 (A/1312, 附錄二) 以及秘書長請於是項決議案草案內補加若干項規定之提議 (A/C.5/L.104)

八五. Mr. KOBUSH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 鑒於蘭聯代表團曾就決議案草案及秘書長的提議所涉及的問題表示反對, 他將於主席所說的提議, 付表決時棄權。

諮詢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及秘書長的提議均獲通過。

關於周轉金之決議案草案

八六. 主席提議通過諮詢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 (A/1312, 附錄三) 及秘書處請於是項決議案草案中補加若干項規定之提議 (A/C.5/L.103)。

諮詢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以及秘書長的提議均獲通過。

八七. Mr. FOURIE (南非聯邦)報告員說, 委員會於第二六九次會議關於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所通過之決議案須有若干文字方面的改動, 以便實行委員會對於職員中領受受扶養人津貼及教育津貼者之子女年齡所加限制之決議。他要求委員會授權對案文作任何必要的更動。

決定如議。

專設政治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二十(a)所提決議案草案涉及的財政問題

八八. 主席說專設政治委員會方才通過一項關於耶路撒冷區國際政權及保護神聖處所問題之決議

案草案 (A/AC.38/L.71), 他又宣讀秘書長編製之概算。

八九. Lord CROOK (英聯王國)提議是項概算應予通過, 無須經過正常手續。

九〇. Mr. KOBUSH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指出委員會委員尚未收到關於這個問題的任何文件。他提議委員會應遵照通常程序, 將是項問題交由諮詢委員會審議。然後委員會才能在對事實有充分的認識之後採取決議。

九一. Mr. KAHANY(以色列)及 Miss WITTEVEEN (荷蘭)贊助蘇聯的提議。

九二. Lord CROOK(英聯王國)撤回他的提議。蘇聯提議通過。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秘書長報告書 (A/1360)

[項目四十二]*

九三. 主席說委員會尚須決定職員服務條例問題。委員會顯然沒有時間詳細審議這個問題, 但應通過決議案草案, 將此項問題延至以後審議。所以他提出決議案草案如下:

“大會

“鑒於修改一九五一年聯合國薪給津貼休假制度勢將引起各種行政問題,

“決議關於職員服務條例問題延至大會第六屆會再行審議。”

九四. Miss WITTEVEEN (荷蘭)提議於決議案草案內另列一段, 說明在此期間諮詢委員會應審查秘書長就此問題提出之建議並向大會第六屆會具報。

九五. 主席接受荷蘭代表提出之修正案。

修正後之主席提議通過。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 指大會議程項目。

第二百八十三次(閉幕)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紐約成功湖

主席: The Maharaja Jam Saheb of NAWANAGAR (印度)

A/C.5/SR.283

專設政治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二十(a)所提決議案草案(A/C.5/446)涉及的財政問題

一. 主席請大家注意秘書長就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建立耶路撒冷區國際政權及保護神聖處所問題之決議案草案 (A/1724) 所涉的財政問題所提之報告書(A/C.5/446)。

二. Mr. AGHIN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口頭提出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

三. 諮詢委員會由秘書長報告書內獲悉大會就向其所擬新設機構人員支付之每日生活津貼所通過的原則(決議案二三一(三))已獲尊重, 甚為愉